

# 荆州区 2024 年地方特色农业保险（小龙虾保险） 需求公示

为便于供应商及时了解政府采购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现公示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
- 2、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号： 荆区采【2024】18 号
- 3、项目名称： 荆州区 2024 年地方特色农业保险（小龙虾保险）
- 4、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5、预算金额： 360 万元/年
- 6、最高限价： 360 万元/年
- 7、采购需求： 小龙虾保险，参保面积 6 万亩。
- 8、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
- 9、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 10、是否接受合同分包： 否
- 1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否
- 12、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 /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6、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取得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具备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截图或声明）。

（4）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及分包，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 三、项目需求

（详见附件1）

### 四、评审办法及标准

（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评分标准详见附件2、3、4）

### 五、获取文件方式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可通过登录荆州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61.136.221.29:10004>）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 A.使用电子营照方式

（1）未注册账号供应商，完成系统账号注册，审核通过后再申领电子证照。方式为：进入“荆州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填写信息注册。填写信息应合法、真实、有效和准确，不得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一经发现，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注册完成经审核通过后进行电子证照申领，办理细则及操作流程可在“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2) 已有登录账号但未申领电子证照的用户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交易系统”，明确所申请具体项目包，直接从网上下载采购文件（注：未申领电子证照的供应商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申领电子证照，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已申领电子证照供应商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扫码登录“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网上投标，投标文件的制作和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供应商》。

## B.使用 CA 方式

(1) 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请先完成系统账号注册，再办理 CA 锁。方式为：打开荆州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进入网上信息注册填写。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和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一经发现，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注册完成后可进行 CA 锁办理，办理细则及操作流程可在荆州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右侧“CA 办理指南”中查看。

(2) 已有登录账号但未办理 CA 的用户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登录“荆州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申请具体项目标段，直接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注：未办理 CA 锁的供应商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合理安排

时间及时前往荆州市沙市区立新街道明珠大道21号“市民之家”5楼B区综合服务窗口A02办理CA,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已办理CA证书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登录荆州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 六、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开启时间: 在招标文件中公布。

2、地点: 荆州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61.136.221.29:10004>)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属性: 服务

2、采购属性: 分散采购

3、采购预算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及养殖户自缴保费

4、落实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财采发〔2020〕5号)、《荆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的通知》(荆

政办发〔2022〕11号）、《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  
加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荆财采发〔2022〕  
199号）。

5、需求公示（征询意见）：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6、本次公开的采购需求是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  
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 八、采购活动询问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荆州市荆州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荆州区荆中路80号

联系方式：18627215131



### 2、代理采购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荆州区屈原南路1-3号

联系方式：1308500140



### 3、交易平台

名称：荆州市荆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荆州区郢城镇发展大道88号科创园公共服务基地B  
区5楼（发展大道与荆州大道交叉口西北侧）

项目联系人：采购股

联系方式：0716-8010809

## 附件 1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荆州区 2024 年地方特色农业保险（小龙虾保险）

二、承保面积和保险对象

2024 年，荆州区农业特色保险项目为小龙虾保险，拟承保面积为 6 万亩。保险对象主要是从事小龙虾养殖的养殖户、家庭农场、龙头企业、专业养殖合作社。

三、承保机构

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优胜劣汰原则，在荆州区范围内开办了农业保险的经办机构中，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一家经办机构。

四、保险标的

养殖的稻田生态环境良好、远离污染，地质自然结构良好；田地保水性能好；在江河、湖泊防洪主大堤以内，且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养殖的商品小龙虾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五、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小龙虾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旱灾（正常季节性枯水期和干旱除外）；

2.纤毛虫病、细菌性甲壳溃烂病、肠炎、腮腺炎、病毒性白斑综合症病、细菌性病毒疾病等病害。

六、保额、费率及保费



小龙虾保险每亩保额 1500 元，费率 4%，每亩保费 60 元。其中：区级财政补贴 60%，每亩 36 元，养殖户承担 40%，每亩 24 元。

### 七、保险期限

投保时间为每年的 3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终止，如提前全部捕捞完毕则保险合同即行终止。

### 八、赔偿标准及理赔支付

保险小龙虾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公司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 赔偿金额=不同养殖期最高赔偿标准×损失程度×损失面积

(2) 损失程度=（单位面积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养殖数量×100%）

(3) 不同养殖期的最高赔偿标准表

养殖期	不同最高赔偿标准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每亩保险金额×80%
6 月 1 日至捕捞收获时止	每亩保险金额×100%

(4) 出现田间内涝等情况造成保险小龙虾损失无法确定的，保险人按如下公式计算赔偿：

赔款=对应不同养殖期最高赔偿金额×损失面积×赔付比例，赔付比例在水产养殖、农业技术等政府职能部门出具损失情况鉴定意见的基础上，由保险人、被保险人、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三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对应险种保险条款规定进行查勘、定损，并及时支付保险赔款，帮助农户尽快开展灾后重建和生产自救工作。保险理赔资金必须采用“一卡通”支付方



式，并将理赔情况予以公示。

(5) 对不同养殖期留存率按不设置留存率执行。

#### 九、 保费补贴资金申报

保险经办机构自参保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区农业农村局递交申请保费补贴文件及相关资料，区农业农村局根据保险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确定面积、金额后。由区农业农村局向区财政局出具保费拨付书面函，区财政局收到农业农村局正式资金拨付函及保险公司相关资料后向区政府请示拨付资金。

#### 十、 人员及车辆要求

为保证服务质量，保险经办机构拟派本次项目的正式员工应不少于 5 人，外包合同员工应不少于 15 人；拟派理赔查勘服务车辆应不少于 5 辆。



## 附件 2 资格性审查表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备注
资 格 性 检 查	营业执照	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具备合法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原件扫描件或审计报告（本年度新成立公司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财务状况报告原件的扫描件）或书面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 2 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纳税发票或银行回执扫描件）；提供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 2 个月企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等（发票或银行回执扫描件或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资格	有负责人资格证明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信用记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截图或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见附件六	
承诺书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及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承诺书		

### 附件 3 符合性审查表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备注
符合性 检查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加盖单位公章和负责人印章	
	采购要求	提供的服务符合 “第三章” 的要求	
	报价是否有效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价	
	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它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附件 4 评分标准



项目	内容	分数	评分要求
投标报价 10 分	投标报价	10	依据鄂财金发【2019】20 号《关于推进 2019 年农业保险工作的通知》中“湖北省 2019 年新增农业保险险种经办机构招标遴选工作方案”，本项目为固定价格报价，即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得分均为 10 分。
商务部分 55 分	机构设置	17	<p>在投标所在地拥有农村基层服务站点分为经银保监会部门批准的乡镇正式保险分支机构和非银保监会部门批准其他服务机构（如保险机构在乡镇设立的“三农”保险办公室、“三农”保险服务站等）。每个乡镇以一个服务机构为限。经银保监会部门批准的乡镇正式保险分支机构按一个 3 分计分；非银保监会部门批准其他服务机构按一个 1 分计分，累计最高得 17 分。</p> <p>（乡镇保险正式机构需提供由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银保监会部门核发的保险经营许可证影印件；乡镇保险非正式机构需提供乡镇及以上人民政府（含政府办）出具的机构设立文件、办公场所照片等相关证明。）</p>
	人员投入	15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次项目的正式员工人数和代理合同员工人数进行打分。正式员工人数在 10 人及以上的得 9 分，10 人以下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分=（正式员工人数/10）×100%×9。（提供劳动合同及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 2 个月企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p> <p>外包合同员工人数在 30 人及以上的得 6 分，30 人以下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分=（代理员工人数/30）×100%×6。（提供外包合同及为外包人员缴纳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 2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证明）</p>
	综合偿付能力	5	<p>投标人总（集团）公司上一年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高于 220%（含）的得 5 分，220%~200%（含）的得 4 分，200%~180%（含）的得 3 分，180%~160%（含）的得 2 分，160%~150%（含）的得 1 分，150%以下不得分（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偿付能力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服务承诺	9	1. 投标人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未提供承诺不得分； 2. 投标人承诺根据政策规定应赔尽赔，足额赔付到位的得 3 分，未提供承诺不得分。 3. 投标人承诺严格按照“五公开”、“三到户”要求落实到位的得 3 分，未提供承诺不得分。
	类似业绩	9	投标人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 1 年业绩得 3 分，累计最高得 9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技术部分 35 分	服务方案	3	提供承保服务方案、理赔服务方案（含预赔付机制、承保线上理赔等智能化信息服务能力）、防灾减损方案的得 3 分，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车辆配备	5	根据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理赔查勘服务车辆数量进行评分。要求喷有“三农服务”或“理赔查勘”类似字样，且专用机动车为有效理赔查勘服务车辆。理赔查勘服务车辆数量在 10 辆及以上的得 5 分，每少一辆扣 1 分，扣完为止（提供拟投入理赔查勘服务车辆的照片、行驶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管理制度	5	提供内控合规制度、承保查勘理赔制度、客户服务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农险业务财务专账核算等制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累计最高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政策宣传	4	投标人提供近一年采取新闻报道、张贴宣传海报、发放宣传手册、举办相关活动、网络平台推广、在保单上印制政策标准等方式开展农业保险宣传，每有一种宣传方式得 1 分，累计最高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理赔及时性	3	投标人提供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 10 日内支付赔款承诺的得 3 分；15 日内支付赔款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大灾准备金	5	投标人提供所属省级分公司按规定足额提取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得 5 分，未足额提取或不提取不得分（提供省级公司相关农业保险大灾分散制度及近 3 年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提取证明材料）。
	新技术新设备应用	5	投标人提供承保理赔 APP，功能包含：通过互联网（手机 APP）进行验标、承保、理赔及客户服务的得 5 分，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地方经济贡献	3	投标人近两年在招标区经济贡献，根据投标人 2022-2023 年累计经济贡献评分，贡献额最高的得 3 分，其他投标人分值计算：投标人累计经济贡献额/第一名累计经济贡献额×100%×3。
	乡村振兴工作	2	投标人提供近两年以来在招标区开展的乡村振兴类工作，每开展一项得 1 分，累计最高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